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关于新增 2017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等 5 家银行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